平市监发〔2024〕167号

**平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关于开展食品流通经营单位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**

**监督抽查的通知**

各市监所，相关股：

 根据《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文件要求和安排，县局将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食品流通经营单位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抽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5日

二、抽查对象

全县范围内的食品流通经营单位

三、检查方式

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办法施行，抽查比例不低于5%。杜绝检查走过场，检查人员要严格按照检查清单和检查要求开展检查。

1. 抽查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指导规范性文件。

1. 检查事项

 检查食品流通经营单位主体资质:查看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，经营范围与实际经营是否相符，营业执照是否按时年检且信息准确无误，确保商家具备合法经营的基本条件。经营环境检查:检查食品储存场所的温度、湿度等环境条件是否符合要求，例如冷藏食品的储存温度是否在规定范围内;经营场所是否保持清洁卫生，有无杂物堆积、灰尘污垢等影响食品安全的因素;防虫、防鼠、防尘设施是否完备且正常运行。进货渠道查验:检查商家是否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制度，留存进货票据、供应商资质证明等文件，确保食品来源可追溯;是否建立进货台账，如实记录食品的进货日期、批次、数量、供应商等信息。

六、检查要求

做好检查结果公示和后续监管工作。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由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山西）向社会公示，对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，要按照“谁管辖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，涉嫌违法的，将问题线索及时交由相关业务条线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平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2月2日